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62號

聲請人 楊明芳即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相對人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簿
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
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
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
存10年。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
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經
依法清算完結，並將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監察人查核報告書
、清算期間收支表、財產目錄、108年度清算申報書暨107年
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營利事業清算損
益及稅額計算表、投資人（股東、獨資資本主、合夥人）清
算分配報告表等件呈送本院而經准予備查在案，且經股東會
決議由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簿冊文件保存人，並
徵得該公司之同意，為此聲請指定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
司成為該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股東臨時
會議事錄、簿冊文件保存人同意書暨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簿冊
及文件保管清冊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司
字第387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是本件聲請經
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03 書記官 周慈怡